

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佳吟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5012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學年度開始兼任行政職務，且併計專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，復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，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之核給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8月11日府人考字第095009798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三學年者，自第四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；滿六學年者，自第七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學年者，自第十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學年者，自第十五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…(第3項)…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…。」揆其意旨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以其所兼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爰明定教師之休假及休假核給之計算方式；至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初任教師除外)，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，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。基於同一法理，學年度開始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復於學年度中免兼者，以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，當年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。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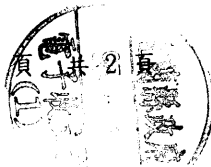
線

宜蘭縣政府

095/08/17 人事室

(095)0103202

第 1 頁



0950120178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06/08/17
16:05:21

裝

訂

線